

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文发改投资〔2020〕103号

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年省级财政扶贫脱贫专项 以工代赈资金计划的通知

丘北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扶贫脱贫专项以工代赈资金计划的通知》（云发改易地〔2020〕184号），现将2020年省级财政扶贫脱贫专项以工代赈资金500万元（含劳务报酬75万元）预切块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

请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三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切实做好贫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的组织工作，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投工投劳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其中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发放的劳务报酬比例应不低于该项目劳务报酬的 50%。

二、分解下达

请收文后及时将计划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对分解后的具体项目要逐一落实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经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管责任人认可后，逐级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投资计划分解要确保项目有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具备开工条件，确保投资计划分解后，项目能够及时开工建设。

三、监管

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要加强项目管理，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如期保质保量完工投用。要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

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州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相关部门，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等。

四、绩效目标

本次计划用于支持建设基本农田、农田水利、乡村道路、小流域治理、片区综合开发、草场建设、村容村貌整治等工程。围绕上述重点任务，以问题为导向，发挥以工代赈投资可以支持山、水、田、林、路建设的综合优势，统筹集中解决制约贫困乡村脱贫致富的共性问题，提升贫困乡村基础设施综合支撑能力，推动以工代赈工程由点、线建设向成片开发转变，由小型工程向跨村、跨乡重点扶贫工程转变。以目标为导向，紧紧围绕脱贫攻坚，充分吸收当地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切实提高工资性收入，带动地方产业发展，促进贫困人口增收脱贫。

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26日

抄送：州财政局。

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印发
